

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、設定或 移轉不動產物權 123

## 1.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申請審核：

- (1)申請書 1 式 2 份。
- (2)申請人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卡(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)。
- (3)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文件。
- (4)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。
- (5)切結書(切結現無擔任黨政軍職或為成員、切結依申請目的用途使用等)。
- (6)地籍圖謄本。
- (7)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(8)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(9)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無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免附)
- (10) 內政部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。

## 2.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核結果：

符合規定者：申請書件連同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。

不合規定者：通知於 2 個月內補正，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## 3.內政部審查結果：

許可者：持內政部許可函(有效期間 1 年)及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，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

不許可者：函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申請人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內政部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由本府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**定期稽查**其使用情形；如查有違規使用者，報請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。



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關心您